

证券代码：600152

证券简称：维科技术

公告编号：2022-059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技术”、“公司”）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和资料。

（三）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无缺席会议的监事。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国荣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维科技术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维科技术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董事会编制的《维科技术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第十三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等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维科技术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 **报备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